

EMB(MPE)CR 3/3231/82

3540 7468

2804 6499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梁慶儀女士

梁女士：

**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 — 2006年11月10日**

多謝你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來信。

就你的來信中附件三(a)所提出的事宜，隨函附上本局的回覆，以供議員參閱。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將就附件三(a)至(d)部所提出的事宜直接回覆你。

政府當局將派出以下代表出席 11 月 10 日第二次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：

李佩詩小姐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高等教育)

李芷菁小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(助理秘書長(建校事務))

教育統籌局局長
(李佩詩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

副本送： 劉慧卿議員, JP (主席)

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秘書（經辦人：杜國維先生）

附件

(a) 推薦及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準則

根據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1132章)第10(1)(f)條文的規定，行政長官可委任不多於18名人士為城大校董會成員，其中不少於10名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，及不多於9名將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。

在決定委任高等教育院校校董會的成員時，行政長官會考慮個別人士的能力和優點，例如專業知識、商界或業內經驗、以及過往擔任公職的記錄等。

行政長官在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時均依從上述條文的規定及準則。